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于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4,7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恒润环境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440.00万元,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00.00万元,光科光电为光科泰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担保或增加担保

额度的除外。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前述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3月1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和程序,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0-013)。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沈忠艳先生

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4,7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恒润环境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440.00万元,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00.00万元,光科光电为光科泰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境”),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光电”)、光科光电全资子公司光科真空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泰兴”)。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4,7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恒润环境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440.00万元,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00.00万元,光科光电为光科泰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注册地点: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塘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曹建强 经营范围:铸件及其他大型精密铸件、不锈钢法兰、碳钢管法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辅机、大型工程塑料机械零部件、电控内燃机零部件、精密新型回转零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光科泰兴是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安排 (一)担保协议安排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

法定代理人:曹建强 经营范围:真空技术的研发;OLED装备的制造;真空镀膜设备、精密模具的制造、加工、设计;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etc.

(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30,6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78%。

Table with 5 columns: Bank Name, Lender, Estimated Guarantee Amount, Actual Guarantee Amount, Guarantee Measures.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respective guarantee amounts and measur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etc.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光科光电的担保事项有反担保,其余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境 3,000.00 3,000.00 公司担保 小计 57,700.00 50,440.00 /

3、恒润环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环境100%股权。 (二)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江阴市400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4,7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恒润环境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440.00万元,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00.00万元,光科光电为光科泰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境 10,000.00 10,000.00 公司担保 宁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境 4,000.00 4,000.00 公司担保 兴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境 5,000.00 5,000.00 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境 9,000.00 / 抵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境 5,000.00 5,000.00 公司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境 3,000.00 3,000.00 公司担保 小计 57,700.00 50,440.00 /

注册地点: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塘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曹建强 经营范围:铸件及其他大型精密铸件、不锈钢法兰、碳钢管法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辅机、大型工程塑料机械零部件、电控内燃机零部件、精密新型回转零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不同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规划,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境 1,000.00 1,000.00 光科泰兴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恒润环境 1,000.00 1,000.00 光科泰兴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恒润环境 1,000.00 1,000.00 光科泰兴担保 小计 3,000.00 3,000.00 / 合计 100,000.00 64,740.00 /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etc.

(二)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科泰兴 1,000.00 1,000.00 光科泰兴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恒润环境 1,000.00 1,000.00 光科泰兴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恒润环境 1,000.00 1,000.00 光科泰兴担保 小计 3,000.00 3,000.00 /

3、光科泰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光科泰兴51%股权。 (三)光科真空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江阴市4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o., Proposal Name, Investor Type. Lists agenda items and eligible voters.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电话:0510-80121156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9银河CS(15124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年,发行规模32亿元,票面利率为4.10%。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六、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2019年3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八、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1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次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

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

联系电话:010-66568429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注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王承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楼 联系人:陈臻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臻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9银河CS(151243)。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年,发行规模32亿元,票面利率为4.25%。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六、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2019年3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八、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5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次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

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

联系电话:010-66568429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注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王承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楼 联系人:陈臻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臻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0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

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相关的发行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按照前述决议和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